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次数	会议召开年度	会议内容
2019年1月3日	第三届	第四次	2019	1. 审议《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	第三届	第五次	2019	1.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p>9. 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2019年4月26日	第三届	第六次	2019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9年6月5日	第三届	第七次	2019	<p>1. 审议《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2019年7月18日	第三届	第八次	2019	1. 审议《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9年8月23日	第三届	第九次	2019	<p>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19年10月29日	第三届	第十次	2019	<p>1.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工作评价及有关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2019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强，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珠宝首饰行业增长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坚持战略聚焦，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围绕既定目标在营运管理上深耕细作，坚实品牌基础，强化“品牌、渠道、产品、供应链管理、运营”等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深度融合、高效协同”的营运生态体系，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公司监事会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开展监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健全和优化；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各项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 2019 年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优良；内控机制完善、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2019 年度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违规担保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

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审核，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并听取了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与现场检查，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认真审核了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现严重影响公司业务发

展及资金安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0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和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更好地发挥职能。

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